

香港籃球總會對《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的建議

1. 設施使用

- 體育總會目前將大部分的康體局撥款用於租用設施（逾百份之六十）。
- 體育總會應有免費及指定的訓練場地，以供其發展項目所需。

2. 資源分配

- 目前體育總會需要向康體局及兩個市政局申請撥款，發展不同層面的體育活動，這無疑加重體育總會在行政上的負擔，亦缺乏統一的政策。
- 我們認為有系統的體育活動應該由單一機構負責，康體局自成立以來，資源分配的工作均能夠做到公平、公正及公開，因此應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3. 體育政策

- 如果需要有效地完成上述兩項工作，香港的體育政策自然需要一個單一機構去統籌。
- 康體局其中一個職責是制定香港體育發展的整體規劃，先後推出兩份為期五年的整體發展規劃書，當中大部分的建議已被有關機構採納，成為今日香港體壇的重點發展工作。
- 故此本會認為康體局應該負起制定香港未來體育政策的職責。

4. 清晰職權界定

- 康體局成立時，目的是同時發展本港的體育及康樂事業，因此與兩個市政局在職權上出現灰色地帶。

- 現時政府正檢討區域組織，因此是解決這方面混淆的良機。作為一個體育總會，我們認為康體局應該負責發展有系統的體育活動，從基層培訓到精英發展，相反，建議中的新政府部門應該專責為市民大眾提供純粹參與康樂活動的機會。

5. 地區體育會、體育總會關係之界定

- 建議清晰界定體育總會（例如籃球總會）、社團體育會（例如福建體育會）及地區體育會（例如沙田體育會）在發展體育活動及提供康樂活動上之各自角色及相互關係。

- 現時情況：

體育總會	—	負責有關運動之發展及為運動員及技術人員提供有系統的培訓。
	—	行政上須與康體局及兩市政局聯絡
社團體育會	—	主要提供康樂活動
地區體育會	—	主要提供康樂活動

- ◎ 現時地區體育會實際上可優先租用場地，隨區議會在「殺局」後可能更具影響力，這情況勢將影響體育總會的場地使用分配。

- 較理想之情況：**體育總會**

- (1) 體育總會負責有關運動之發展（與康體局合作）及為市民提供康樂活動（與民政處新部門及各社團及地區體育總會合作）。
- (2) 為社團體育會及地區體育會提供發展有關運動之技術支援。例如提供教練及執法球証。
- (3) 協助社團體育會及地區體育會計劃體育及康樂活動，以便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同時藉以減少發展資源的重複使用，分配不均及浪費。

方法

- 社團體育會及地區體育會在舉辦體育及康樂活動時，儘量與該項運動體育總會協調，體育總會的地位及角色應明確界定。體育總會與社團體育會及地區體育會的關係亦需要一個明確的定位。
- 適度擴展體育總會人力及物力資源（廢除兩署後，可考慮將資源適度下放予體育總會）好處是社會資源充裕時，體育發展活動可適度擴展，在社會資源緊拙時，體育總會可比政府機構更靈活調配資源及緊縮人力。
- 上述措施若未能全面推行，可先在發展較佳的體育項目作試點實施。

香港籃球總會
主席陳瑞添敬啓
24/5/99

Written Suggestions on the Consultant's Report on
'Culture, the Arts, Recreation and Sports Services'
by the Hong Kong Basketball Association
May 24, 1999